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235號

聲請人即

債務人 梁興邦

代理人 吳惠珍律師（法扶律師）

相對人即

債權人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禰惠儀

債權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更生程序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梁興邦自中華民國113年11月22日下午5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本院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對於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債權人負有新臺幣（下同）2,574,241元之無擔保債務。

聲請人因消費借貸、信用卡或現金卡契約，對金融機構負債務。前項債務，曾以書面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共同協商債務清償方案而不成立。聲請人資產總價值7,859元，債務總金額則有2,574,241元，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爰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清冊、債務人清冊等資料，聲請更生。

二、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

01 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
02 條定有明文。又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
03 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前項裁定不得抗告，並
04 應公告之。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
05 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
06 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費者債
07 務清理條例第45條、第16條第1項亦設有明文規定。

08 三、經查，本件聲請人前於民國113年8月1日已向本院聲請債務
09 清理調解，惟調解不成立。上情業經本院調閱113年度司消
10 債調字第229號卷宗核閱無訛。次查，聲請人主張伊有不能
11 清償債務之情事，業據聲請人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
12 債權人清冊、111年及112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13 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等資料為證。又查，依聲請
14 人所提出之金融機構存摺交易明細資料，聲請人在聯邦銀行
15 帳戶，於113年6月26日存款餘額為6元；台新銀行的帳戶，
16 於105年2月2日存款餘額為28元；土地銀行的帳戶，於113年
17 6月21日存款餘額為61元；渣打銀行帳戶，於108年2月28日
18 存款餘額為61元；新光銀行帳戶，於113年6月20日存款餘額
19 為7,248元；郵局帳戶，於113年9月30日存款餘額為66元；
20 玉山銀行帳戶，於113年10月8日存款餘額為137元；彰化銀
21 行帳戶，於113年6月21日存款餘額為43元；華南銀行帳戶，
22 於113年10月9日存款餘額為43元；農會的帳戶，於113年7月
23 15日存款餘額為14元。以上存款，合計共7,707元。又查，
24 聲請人沒有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也沒有具儲蓄性質的人壽
25 保險或終身醫療健康保險。

26 四、再查，本件聲請人債務形成原因及停止清償原因：

27 聲請人陳稱伊是因為支付生活費，而積欠借款。嗣後因為要
28 扶養小孩，還必須拿錢給父親，入不敷出，所以無法清償。

29 五、復查，本件聲請人更生償還計劃：

30 聲請人陳稱伊願意以每月收入約36,000元，尚有兼職工作，
31 每月約12,000元，合計收入48,000元。扣除伊個人生活費

01 外，尚須扶養三名未成年子女，扶養費共25,614元，伊每月
02 可清償4,779元。

03 六、聲請人有無不能清償債務情事或不能清償之虞的認定：

04 (一)聲請人陳稱伊對於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債權人
05 所負欠之債務，合計2,574,241元。而查，在調解程序中，
06 依前置調解金融機構無擔保債務還款分配表，其中渣打國際
07 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債權金額為824,241元（其中本金
08 為780,809元；利息、違約金及其他費用43,432元）。此
09 外，還有債權人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未陳報債權，暫時以
10 聲請人提出之債權人清冊所記載之數額即和潤企業股份有限
11 公司債權1,750,000元，予以計算。因此，聲請人所負欠之
12 債務，合計約2,574,241元。

13 (二)次查，聲請人目前擔任基金會社工，每月收入約38,000元；
14 聲請人另外有兼職打工擔任外送員，每月收入約10,000元至
15 12,000元。聲請人每個月的生活必要費用，主張以17,076元
16 作為支出之數額。依據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
17 規定：「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
18 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一點二倍定
19 之。」再查，衛生福利部公告臺灣省（包括六都以外之其他
20 各縣、市）113年度的最低生活費為14,230元，其1.2倍亦即
21 17,076元之數額，即為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因此，聲請人
22 主張以17,076元作為每月生活必要費用之數額，核其所主張
23 之金額，應可採認。另查，聲請人還有三名未成年的子女，
24 分別於民國109年11月、109年11月、000年0月出生，現在的
25 年齡為4歲、4歲、1歲，有聲請人提出戶籍謄本附卷可稽。
26 聲請人主張伊分擔扶養費用，每月每一名子女為8,538元，
27 三名子女合計總共25,614元。此數額參酌目前社會經濟消費
28 型態，尚無過高，應可採認。

29 (三)再查，聲請人名下無不動產。聲請人於民國00年0月出生，
30 現在年齡約39歲，距法定強制退休年齡65歲剩餘大約26年的
31 時間。聲請人每月收入合計約48,000元至50,000元。以平均

01 數額49,000元計算，扣除每月必要生活費用17,076元及扶養
02 未成年子女費用25,614元後，每月剩餘金額約為6,310元。
03 以此數額，如果欲清償之前所負欠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
04 限公司等債權人2,574,241元的債務，縱然扣除目前的存款
05 7,707元後，也仍還有2,566,534元的債務，至少需要406個
06 月即33年以上的時間，才能清償完畢。然上述期間，顯然已
07 經逾聲請人得為工作之期間。而且，期間另外還會有新增加
08 衍生的利息未能清償。另查，依聲請人113年10月22日民事
09 陳報(二)狀內容，聲請人積欠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之債務本金為780,809元，利息為年息15.99%，每年的利息
11 為124,851元，每個月應繳納利息10,404元。聲請人另外還
12 積欠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債務本金1,320,000元，利息為
13 年息16%，每年利息為211,200元，每月應繳利息17,600元。
14 以上合計，聲請人每個月應繳納的利息總共28,004元，已經
15 遠超過聲請人每個月的剩餘額6,310元。因此，本件應堪認
16 聲請人確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或有不能清償之虞。

17 七、本件無應予駁回聲請更生之事由：

18 經查，本件聲請人為一般消費者，所負無擔保之債務總額未
19 逾1,200萬元，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
20 又查，聲請人無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3項所定得予駁
21 回更生聲請之情形，且亦無同條例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
22 應予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

23 八、綜據上述，聲請人之前因為生活費而積欠借款，嗣後因必須
24 扶養小孩，收入不敷支出，致無法清償債務。本院審酌上
25 情，認為聲請人就法院所命補正事項，已配合提供金融機構
26 存摺交易明細資料，並說明債務形成原因、停止清償原因，
27 及提出可供法院參酌的資料，可認為已盡所應負之協力義
28 務。本件聲請人聲請更生，符合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
29 的規定，復查無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或第46條所定應
30 予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因此，聲請人聲請更生，於法有
31 據，屬有理由，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並依首揭規定命

01 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02 九、至於債權人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0月15日
03 民事陳報狀所述內容。因依上述的說明，債務人聲請更生，
04 符合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的規定，且查無消費者債務
05 清理條例第8條或第46條所定應予駁回聲請之事由，因此，
06 本院審酌債權人上揭內容後，認為與本件裁定結果無影響，
07 爰不逐一論駁，附此敘明。

08 十、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
09 第1項，裁定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11 民事第一庭法官 呂仲玉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本裁定不得抗告。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15 書記官 洪毅麟